

私营公司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核算会计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7_A7_81_E8_90_A5_E5_85_AC_E5_c74_539449.htm 委托收款结算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。该种结算方式适用于同城或异地的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单位，进行商品交易、劳务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的结算。委托收款一般分为邮寄和电报划回两种，由收款人选用。委托收款结算的有关规定主要有：1．委托收款不受金额起点的限制；2．办理委托收款时，收款人要提供收款依据，但银行不负责审查即予受理；3．付款期为3天，由银行发出通知的次日算起，付款人在付款期内不向银行提出异议，银行即在付款期满办理划款；4．付款人需要拒付时，应在付款期内向银行提交全部或部分拒付理由书，银行不承担审查拒绝付款的理由。对拒绝付款的货物应妥善保管；5．付款日付款单位无款支付，应在2日内将有关单证退回开户银行，否则银行将给予处罚。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会计处理分两个步骤。现举例如下。[例]某私营公司向经销商兴化公司发出商品共计60000元，增值税10200元，委托开户银行收款。会计分录如下：（1）交货时。借：应收账款兴化公司 702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6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10200（2）收款时。借：银行存款 70200 贷：应收账款兴化公司 70200 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